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2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4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10月25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实际向271人授予股票期权990万份，行权价格为27.22元/股；实际向8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19万股，授予价格为13.61元/股。

5、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2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实际向67人授予股票期权210万份，行权价格为37.58元/股；实际向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00万股，授予价格为18.79元/股。

8、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87.60万股于2019年12月16日起上市流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共计372.312万份于2019年12月16日起可自主行权。

10、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和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股权激励对象王文正、吕思翔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4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5,400股。

2、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1）上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中，3名为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1元/股；2名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79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每10股派发2元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理论上应由13.61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对于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实际采用了由公司自派并按实际解除限售批次分别发放的方式。也即，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股票回购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所以，公司对已离职的3名首次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时，实际按13.61元/股退还相关款项（13.61元含13.41元回购款及0.20元的现金分红款）。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涉及回购价格调整，已离职的2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回购价格仍为18.79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资金总额为2,046,886.00元，具体如下：

回购激励对象	回购股数（股）	实际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款
3名离职的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	96,000	13.61	1,306,560.00
2名离职的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39,400	18.79	740,326.00
合计	135,400	–	2,046,886.00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现有股本情况进行模拟，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化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0,397,646.00	19.50%	−135,400	220,262,246.00	19.49%
高管锁定股	215,083,646.00	19.03%		215,083,646.00	19.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314,000.00	0.47%	−135,400	5,178,600.00	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0,079,530.00	80.50%		910,079,530.00	80.51%
三、总股本	1,130,477,176.00	100.00%	−135,400	1,130,341,776.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其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400股，并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135,400股。

八、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2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慎重评估和考察，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80万元（不含审计人员差旅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和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华。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

2、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涉及人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郭兆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0年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金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6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长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0年	无

①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郭兆刚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3年至2012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部门经理
2000年至2002年	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②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张金海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3年至2012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③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李长照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1年至2012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往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年度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80.00	80.00	0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2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2、变更日期

上述变更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2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4月8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董事兼总裁袁正刚先生、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何平女士、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树剑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1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安景合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为：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股东刁志中先生、王金洪先生提名，推选王金洪先生、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王金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北京核仪器厂工程师，北京运星技贸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金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319,55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金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廖良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财务会计咨询公司、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廖良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廖良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为135,400股。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1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9: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尤完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144,918,742.8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649,771,773.80元。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并兼顾投资者持续回报等各方面因素，公司拟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的公司总股本1,130,477,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3,047,717.6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1,031,871,025.2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尚余资本公积金649,771,773.80元转结下一年度。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票期权行权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刁志中先生、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吴佐民先生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郭新平先生、马永义先生、柴敏刚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柴敏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前期获授的银行综合授信将在2020年陆续到期，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提款期）为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类型包括且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上述银行授信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后续确定的各合作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化，以及业务需要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755.193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047.7176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互联网络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含利用自有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为出版物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作网络广告；企业征信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互联网络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含利用自有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为出版物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活动；数字内容服务；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作网络广告；企业征信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755.193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047.717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刁志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石化工程公司设计中心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及数字城市分会会长、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关村数字建筑绿色发展联盟理事长。

刁志中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95,064,845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刁志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袁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博士后研究员，本公司研发中心经理、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袁正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91,26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袁正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爱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公司北京销售部销售员、西安分公司经理、销售部经理、造价事业部经理、项目管理事业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兼任北京云建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方上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考拉昆仑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关村海绵城市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筑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核弘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建美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爱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207,73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爱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软件室工程师，公司重庆分公司经理、市场部南方区大区经理、造价事业部营销中心经理、造价事业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和基础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兼任北京鸿翔远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房讯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副理事长、中关村数字建筑产业绿色发展联盟秘书长、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息委员会委员、中关村人才协会常务理事。

刘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168,89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何平女士：加拿大国籍，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职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财务部，加拿大BTI技术公司财务部，加拿大USG工程公司财务部。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何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吴佐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北京、深圳、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标准定额站站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长、本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广惠创研科技中心主任、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协会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一带一路（中国）仲裁院副院长、本公司高级顾问等职务。

吴佐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佐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郭新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民主建国会第十届、十一届中央委员。曾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等，本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合力清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益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益诚寰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新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郭新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马永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第一届及第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管理委员会主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马永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永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柴敏刚先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国际展览公司项目经理，韬睿咨询有限公司资深顾问、经理、总监、全球合伙人、人力资本业务负责人，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全球合伙人、人力资本业务负责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现任上海恺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管理合伙人。柴敏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柴敏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柴敏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